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荣科科技

股票代码：30029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崔万涛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栋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付艳杰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兴岛路**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计划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荣科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崔万涛、付艳杰
本报告书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上市公司 27.15%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崔万涛先生

姓名	崔万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2103031967*****
住所及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栋
通讯方式	024-2285105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付艳杰女士

姓名	付艳杰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211223197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兴岛路**号
通讯方式	024-2285105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崔万涛、付艳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引入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能，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崔万涛、付艳杰拟将合计持有的荣科科技91,922,4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1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88元/股，股权转让价款为合计总价人民币10亿元（按每股10.88元计算，总价为1,000,116,099.88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将股份转让价款调整为10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崔万涛、付艳杰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荣科科技166,415,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崔万涛持有荣科科技12,674,2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743%）；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付艳杰持有荣科科技61,818,6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崔万涛	合计持有股份	83,207,698	24.576	12,674,270	3.74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33,428	20.83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74,270	3.743	12,674,270	3.743
付艳杰	合计持有股份	83,207,698	24.576	61,818,690	18.25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33,428	20.833	49,144,420	14.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74,270	3.743	12,674,270	3.743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崔万涛先生、付艳杰女士

受让方：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性质

转让方拟将合计持有的荣科科技 91,922,4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1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其中崔万涛先生转让 70,533,4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83%），付艳杰女士转让 21,389,00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2%）。

（三）转让价款

按照每股人民币 10.88 元的价格，合计总价人民币 10 亿元（按每股 10.88 元计算，总价为 1,000,116,099.88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将股份转让价款调整为 10 亿元）。

（四）支付对价及付款安排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金。

2、在履行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回复完毕深交所问询函（如有）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申请。自取得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380,000,000 元（占股份转让价款的 38%），其中向崔万涛先生支付 291,579,552.37 元，向付艳杰女士支付 88,420,447.63 元。转让方应当在受让方支付前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解除标的股份质押，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的同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

3、自取得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000 元（占股份转让价款的 20%），其中，向崔万涛先生支付 153,462,922.30 元，向付艳杰女士支付 46,537,077.70 元，转让方自收到前述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用于缴纳本次股份转让的税款，并取得相应的完税凭证。

4、转让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1 个月内，且按照股份转让

协议第五条约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改选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00,000,000 元（占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其中，向崔万涛先生支付 230,194,383.45 元，向付艳杰女士支付 69,805,616.55 元。同时，按股份转让协议支付的定金自动转为同等金额的股份转让价款（占股份转让价款的 2%），其中崔万涛先生获得 15,346,292.17 元，付艳杰女士获得 4,653,707.83 元。

5、转让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3 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其中，向崔万涛先生支付 76,731,461.15 元，向付艳杰女士支付 23,268,538.85 元。

（五）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崔万涛先生持有的荣科科技 81,197,670 股股份已设置质押权利；付艳杰女士持有的 82,952,756 股股份已设置质押权利。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本次转让股份过户前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以保证交易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限制。

（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万涛、付艳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解除限售期间届满之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2、再融资时作出承诺：

崔万涛、付艳杰承诺：本次投资者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公司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3、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

崔万涛、付艳杰出具《关于本次重组实施期间股份减持意向的说明》，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本次重组的信心，崔万涛、付艳杰作为荣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除拟筹划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不超过2%的股份以外，崔万涛、付艳杰不存在其它股份减持意向和计划，不会以其它任何方式减持持有荣科科技的股票。

自上述说明出具之日起至并购神州视翰完成之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作出的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15号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经核查，受让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发生。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本次交易股份过户完成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以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促进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3号
股票简称	荣科科技	股票代码	3002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崔万涛、付艳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崔万涛: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83,207,698 股</u> 持股比例: <u>24.576%</u> 付艳杰: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83,207,698 股</u> 持股比例: <u>24.57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崔万涛: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2,674,270 股</u> 持股比例: <u>3.743%</u> 付艳杰: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1,818,690 股</u> 持股比例: <u>18.25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崔万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付艳杰

日期： 2018 年 5 月 28 日